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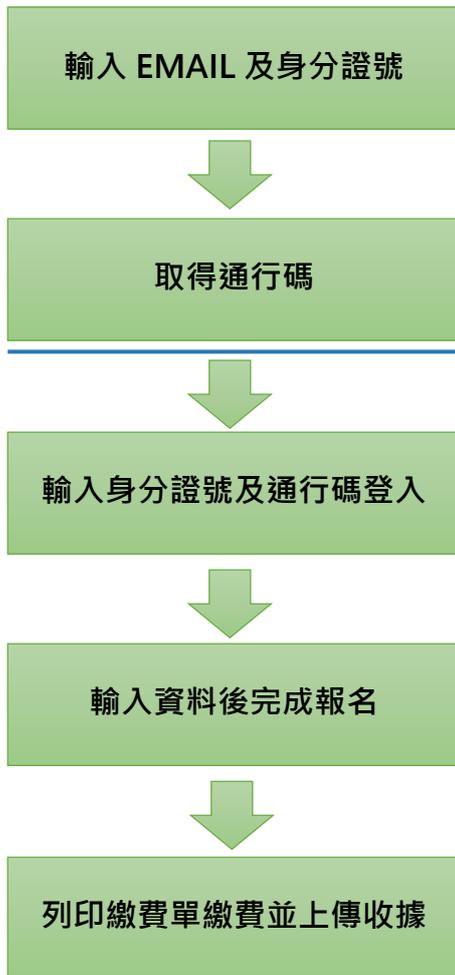
網址：<https://adms.p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 時間	說 明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3.05.1(三)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113.05.20(一)至 113.06.16(日)止	
報名及繳費資料上傳截止日	113.06.16(日)前	繳費上傳截止
列印准考證及公告口試說明	113.06.19.(三)	
甄試日期	113.06.22.(六)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3.06.28.(五)	
寄發成績單	113.06.28.(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07.04.(四)	【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3.06.28.(五) 12:00 起至 113.07.05.(三)15:00	
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公告	113.07.09.(二) 12:00	
遞補報到截止日	113.07.29.(一)	
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證件繳驗、成績單 寄發、登記就讀意願、報到等相關問題	分機：11172-11175 專線：04-26645041-3 04-26645041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分機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分機 16226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等相關問題	分機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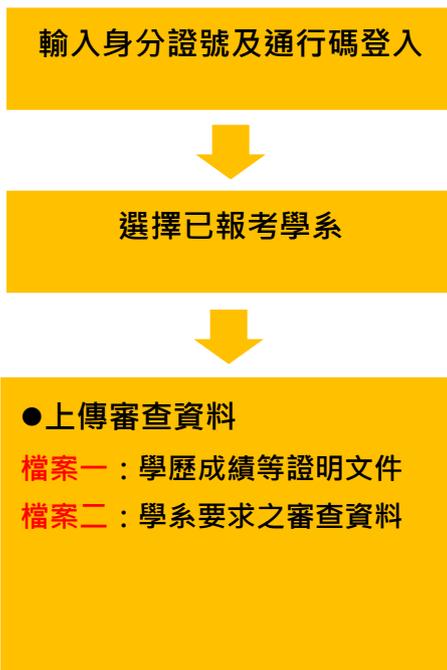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設定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FAX：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審查資料上傳須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檔案上限合計 20MB，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學歷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畢業或肄業證書、成績單，檢附 2 個月以上工作證明(公司開立證明或勞保證明)，原住民需另檢附證明文件，低收及中低收需另檢附證明。
 2. **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自傳及報考動機個人基本資料 (含民族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學校服務證明、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報名規定事項：	1
參、 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5
肆、 修業年限	5
伍、 上課時間	5
陸、 學分抵免	6
柒、 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捌、 放榜	6
玖、 成績複查	6
壹拾、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6
壹拾壹、 申訴辦法	7
壹拾貳、 學雜費參考：	8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件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11
附件三、工作證明書	12
附件四、工作經歷彙整表	13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
附件六、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	15
附件七、交通方式、交通位置圖、校園地圖	16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壹、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參見 p.9 附件一)。

二、具有累計**二個月**(含)以上工作資歷【p.12-13 附件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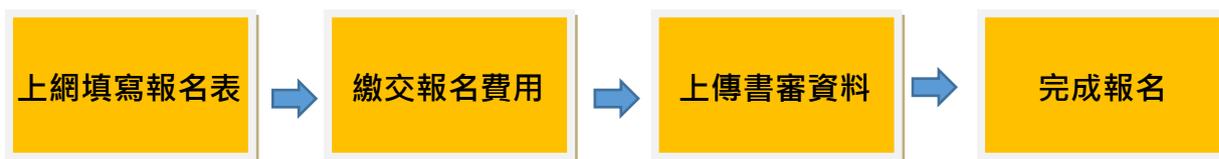
在職進修學士班須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註冊日止。

貳、報名規定事項：(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05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起至 6 月 16 日(日)止。
- 2.繳費及資料上傳截止日：113 年 6 月 16 日(日)止。

二、報名流程：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電子檔上傳，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P 。 2.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請填寫 113年8月31日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流程	注意事項	
二、上傳或資料更正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1)繳費單據影本(可拍照上傳)、(2)掃描學歷證明、成績單(加蓋註冊章)、工作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併成 PDF 檔、(3)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學系內容 p.5)合併 PDF 檔。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2.EMAIL 至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FAX：04-26321884】。 3.無須修正者，無須寄報名表。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可上傳繳費收據加速核銷)	1.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2.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考生除因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者，得以實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5.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繳費時限	113年6月16日(日)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p> <p>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支多 付元	<p>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p> <p>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p>
	臨繳 櫃款	<p>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p> <p>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p>
	超繳 商費	<p>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p>
	注意 事項	<p>1.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p> <p>2.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p> <p>3.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p> <p>※第一銀行代碼[007]</p>
四、 上傳 資料	上傳資料 說明	<p>【上傳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p> <p>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分檔上傳：</p> <p>檔案一：報考資格證明資料</p> <p>1.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2. 至少二個月(含)以上工作資歷證明工作資歷證明【附件二】(公司開立證明或勞保證明)。</p> <p>3. 原住民身分：檢附身分證明。</p> <p>檔案二：學系指定繳交書審資料</p> <p>(1)自傳及報考動機個人基本資料(若為原住民需敘明民族別)</p> <p>(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學校服務證明、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等)。</p> <p>*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p>※僅限需修改報名表資料考生列印使用。(請自備 B4信封)</p>

流程	注意事項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件二。 2.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在職證明	1. <u>工作證明書</u> ：如簡章附件三(亦可由公司直接開立證明)。 2. <u>工作經歷彙整表</u> ：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聘書或勞保證明，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所有考生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役軍人	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113年9月15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u>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u> ：學系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畢業證書正本或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p>※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彙整表，請使用本簡章附件表格。</p> <p>※一律採 PDF 電子檔上傳，不接收紙本資料。</p>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開放日期	113年6月19日(三) 中午12:00
	列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P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選擇列印准考證)
	<u>注意事項</u>	1.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2.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上傳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p>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113年6月19日(三)起可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審核情形。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登入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點選學程)。</p>	

參、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班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5 名 (一般生、原住民名額互相流用)	
	一般在職生 35 名	原住民在職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工作資歷證明【附件二】。 3.自傳及報考動機個人基本資料，原住民需檢附身分證明(含民族別)。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學校服務證明、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50% 1.自傳及報考動機(6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0%)	【口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報考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口試	
特色： 本班以「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社會工作、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輔導及教育之實務人才」為教育目標，並特別重視在培育社工實務人才的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能力和族群敏感度。本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除規劃招收一般學生之外，更強化招收原住民族學生，藉由本系進修學制的成立，促進多元文化之社會工作專業學習環境，培育更多具備跨族群文化服務之社工專業人才。		
目標： 一、提供專科畢業生、照顧服務人員、兒少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工作領域專職人員進修社會工作專業之管道。 二、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服務各族群有福利需求之個人、家庭和社區。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3		學系網址： https://swcw.pu.edu.tw/

肆、修業年限：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數(並須完成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伍、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週六、週日為原則，並得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排課。必要時得於暑假上課。

陸、學分抵免：

本班制抵免規定：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36 學分為原則。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以近十年修業證明為限。

- 一、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始得申請抵免。
- 二、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程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捌、放榜：

- 一、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網路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 二、個別寄發正備取(含未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時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壹拾、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期間：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 12 : 00 止。

-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程→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 **113 年 7 月 9 日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 五、應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就讀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前上網列印，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https://adms.pu.edu.tw>)，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地址：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六、最後遞補日期：**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可遞補之備取生，本校招生組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七、報到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之學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三)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壹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學雜費參考：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種類	院系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分鐘點費		1,817 元/每學分鐘點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 元/學期
體育設施使用費		200 元/學期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靜宜大學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生工作經歷彙整表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併入（檔案一）上傳】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起迄日期	工作內容簡述
		____年__月__日起 ____年__月__日止	
累計年資		共 ____年____月	
備註說明：			

靜宜大學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申請書(附表六)：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海德堡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5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3 下
花沐蘭精品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3 下
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3 下
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玉坤田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7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04-23213111	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52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1 下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58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93 號	04-2255 6688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610 號	04-24656555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p>※中港交流道： 行駛國道一號（南下、北上）者→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台灣大道方向)→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龍井交流道： 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北上者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  沙鹿方向行駛 →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沙鹿交流道： 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南下者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大眾運輸	<p>高鐵</p> <p>1. 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思高學苑或善牧學苑。(車程約 40 分鐘)</p> <p>2. 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1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客運、巴士</p> <p>※統聯、國光、和欣客運： 下車站【朝馬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統聯客運： 下車站【中港轉運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火車</p> <p>※搭山線火車者：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搭海線火車者：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 162 公車直接入校。</p>
<p>備註：巨業(04)22257003 (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 (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 (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p>	

■交通位置圖：



■校園地圖：

